

湖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湘建协〔2022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，助推湖南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湘建协〔2021〕10号），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评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对象和范围

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和各会员单位承建的省内在建

项目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和优秀项目部。

三、创建评估

(一) 评估指标

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评估指标（以下简称“先进企业评估指标”，附件 1）。

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评估指标（以下简称“优秀项目部评估指标”，附件 2）。

(二) 评估标准

1. 按照“先进企业评估指标”，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，可评为“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”。
2. 按照“优秀项目部评估指标”，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，可评为“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”。

四、创建申报

各会员单位根据标杆创建活动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，对照评估指标，自主选择创建内容，自愿向湖南省建筑业协会申报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2 日。

六、申报资料

(一) 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

1. 《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申报表》(附件 3);
2. 企业党组织成立批复(或换届)文件复印件;
3. 近三年企业所获荣誉正式文件复印件;
4. 企业创建自评报告(2021 年度标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、特色亮点及主要成效等);
5. “先进企业评估指标”有关资料和数据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

1. 《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申报表》(附件 4);
2.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;
3. 项目部党组织设立文件复印件;
4. 项目所获奖项(含标准化季度考评)证明材料复印件;
5. 项目部创建自评报告(标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、特色亮点、取得的成效等);
6. “优秀项目部评估指标”有关资料和数据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七、评估方式

创建评估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我会将采用“四不两直”、现场查看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对创建成效进行抽查核实，确保创建工作全面达标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会员单位严格对照评估指标组织开展创建，针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改进提高，不断夯实党建基础、强化工作力量、加强组织保障，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党建引领的作用。

2. 请自愿申报创建的会员单位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会（联系人：彭曦娟、申雅芳，联系电话：0731—89902981）。

3. 资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，按“评估指标主要内容”顺序装订成册（装订方式为胶装）。所获表彰奖励、荣誉和奖项提供正式文件复印件。

4. 已获评“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”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附件：1. 先进企业评估指标；

2. 优秀项目部评估指标；

3. 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申报表；

4. 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申报表。



附件 1

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 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评估指标

评估指标	分值	主要内容	自评得分	评估得分
标杆 创建 60 分	10	按照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湘建协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企业标杆创建活动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标杆创建活动（10分）。		
	10	高度重视标杆创建活动，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部署（5分）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稳步有序开展创建活动（5分）。		
	10	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对项目标杆创建活动的过程指导、检查，确保创建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开展（5分）。将标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，坚持标杆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总结（5分）。		
	10	建立健全项目党建工作台账，全面掌握各项目部标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（5分）。从本单位选派党性强、业务精的党务干部担任项目党建指导员，坚持分类指导，多方位、多角度指导项目部开展标杆创建工作（5分）。		

评估指标	分值	主要内容	自评得分	评估得分
标杆创建 60分	10	充分利用企业网站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大力宣传标杆创建活动的动态、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，营造标杆创建活动的良好舆论氛围（5分）。打造标准化标杆创建项目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横幅、标语、口号，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展板等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项目标杆创建活动氛围（5分）。		
	10	项目党组织建设做到“四同步”：党组织与项目部同步组建、项目党组织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同步配备、项目党组织工作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同步制定、项目党组织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同步部署（10分）。		
工作成效 40分	8	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党组织覆盖率100%。企业在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、工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全面推进标杆创建活动，采取单独组建、派驻帮建、区域联建等方式灵活设置项目党组织，做到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覆盖率100%，计8分；每降低5个百分点，减1分。		
	8	标杆创建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机结合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企业综合或单项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，国家级每项计8分，省级每项计5分，市级每项计3分，县级每项计2分。同一内容获奖，按分值最高的计算，得分按奖项累加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		

评估指标	分值	主要内容	自评得分	评估得分
工作成效 40分	8	标杆创建活动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，相互促进，项目质量、安全、绿色、科技、节能等工作取得实效。被评为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”的项目获评各类工程专业奖项，国家级每项计8分，省级每项计5分，市级每项计3分，县级每项计2分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		
	8	积极参与标杆创建交流活动，踊跃为湖南建筑信息网“党建引领 标杆创建”栏目和其他各类新闻媒体投稿，展示标杆创建工作成果，经录用和公开发布的，每个计2分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		
	8	充分发挥标杆创建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。企业获得县级以上党建工作荣誉，如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，计8分；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，每个计4分。该项最多计8分。		
总分	100			

附件 2

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 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评估指标

评估指标	分值	主要内容	自评得分	评估得分
标杆 创建 60 分	10	按照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湘建协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制定项目部标杆创建活动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标杆创建活动（10分）。		
	10	高度重视标杆创建活动，认真研究部署，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工作计划，稳步有序开展创建活动（5分）。建立项目党建工作台账，全面掌握项目部标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（5分）。		
	10	将项目部标杆创建工作纳入项目考核目标，坚持标杆创建工作与项目建设工作同研究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总结（10分）。		
	10	利用项目部微信群、QQ群等综合服务平台，打造标杆创建活动网上阵地，宣传项目标杆创建活动的动态、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（5分）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横幅、标语、口号，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展板等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项目标杆创建活动氛围（5分）。		

评估指标	分值	主要内容	自评得分	评估得分
标杆创建 60分	10	项目党组织建设做到“四同步”：党组织与项目部同步组建、项目党组织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同步配备、项目党组织工作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同步制定、项目党组织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同步部署（10分）。		
	10	以标杆创建工作为载体，形成良好工作格局。以党员先锋岗为“点”、党员突击队为“线”、党员责任区为“面”，形成“点、线、面”有机结合的整体性创建格局，在关键岗位、重点区域、重要环节、重大活动中激发党员活力（10分）。		
工作成效 40分	8	标杆创建活动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，推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。项目安全质量、绿色施工、技术创新、节能减排等方面，各项考评指标优于同类项目或被评为了示范观摩工地。国家级每项计5分，省级每项计3分，市级每项计2分。同一内容获奖，按分值最高的计算，得分按奖项累加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		
	8	项目参建各方协同推进标杆创建活动。以项目党建为纽带，形成参建各方共同参与、党政齐抓共管，以党建促进工建、以工建检验党建（8分）。		
	8	项目向湖南建筑信息网“党建引领 标杆创建”栏目和其他各类新闻媒体投稿，展示交流项目标杆创建工作成果，经录用和公开发布的，计8分。		

评估指标	分值	主要内容	自评得分	评估得分
工作成效 40分	8	项目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投身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抢险救灾、平安创建、公益慈善等民生社会事业（8分）。		
	8	项目党组织或党员受到党内表彰或荣誉，项目党建工作受所在地相关机关党工委宣传表扬（8分）。		
总分	100			

附件 3

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 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(盖章)		
通讯地址			
党组织名称			
所在上级党组织			
企业党组织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党建联络员		联系电话	
党组织成立时间		党员人数	
企业现有在建项目____个，其中已建立党组织项目____个，在建项目党组织覆盖率____%。			
在建项目中规模以上工程项目____个，其中已建立党组织项目____个，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党组织覆盖率____%。			
基 本 情 况	(主要写企业开展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工作情况)		

主要事迹	(主要写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做法和成效等,要求突出功绩、表述准确、文字精炼)
表彰奖励情况	(填写近3年获县级以上主要表彰奖励情况,按时间先后排序,依次填写表彰奖励时间、名称、授予单位) 示例: 2021.05 湖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湖南省委 2021.12 XX市XX工作先进单位 XX市政府
申报单位承诺	我单位承诺: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
申报单位党组织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
省建筑业协会评估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规模以上工程是指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、工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。

附件 4

2022 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 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工程名称	（与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一致）		
施工许可证编号			
项目地址			
项目党组织名称			
组织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支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临时党支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党小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请填写） （请在对应的选项中划“√”）		
所在上级党组织			
项目部党组织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部党组织成立时间		党员人数	
基本 情 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主要写项目部党组织基本情况和开展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情况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示例：××党支部成立于 20XX 年 X 月，下设×个党小组，有 * 名正式党员、* 名预备党员，支部班子成员有 * 人。近年来，党支部带领党员群众……（标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）。</p>		

抄送：中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。

湖南省建筑业协会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